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9日下午14:30在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清林中路39号新城市大厦10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孟丹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59）。

议案表决结果：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署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29日